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蔡婉君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代理人 李奇哲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徐淑芬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徐國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李惠娟、蔡政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 理 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葉佐炫

1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一、本件應由楊文鈞為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29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30 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三、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
02 示。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05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06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07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8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更生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09 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發生異動，自
10 應由其變更後法定代理人向本件更生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
11 行。惟其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
12 狀態而使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目的之不達，爰依首揭規定，
13 以裁定命續行程序，先予敘明。

14 二、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8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23 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另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25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26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
27 內提出異議。而關於異議裁定提起抗告時，並不影響債權人
28 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
29 之內容行使權利。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可
30 參。觀其立法目的，是在於避免透過債權表之異議而妨礙消

01 債程序安定與迅速進行，甚而侵害債務人透過消債程序獲取
02 經濟重生之本旨，故特予規定此刻債權人之債權縱受有異
03 議，其表決權仍得為通常之行使。

04 四、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
06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
07 答是否同意。經查：

08 (一)債務人對債權表中原所連載之有擔保債權人提出異議，認為
09 應將抵押物受償後之不足額列入債權表之內，而此部分異議
10 經調查後，認為有擔保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已全
11 數受償完畢而更正債權表在案。依消債條例第36條之規定，
12 債權表異議程序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而本件雖是
13 以書面通知全體普通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然其效
14 力視為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況查原債權表中本即未有將有擔
15 保債權以預估不足額之方式連載在債權表之內，債權表雖經
16 債務人提出異議，但不因而影響債權表中普通債權人間之比
17 例以及更生方案之可決效力，先予敘明。

18 (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
21 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2 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有43.94%而未逾越無擔
23 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是本件依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
24 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之門檻，即
25 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效力。

26 (三)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
27 而適當、可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28 由存在，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
29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
30 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5 附件一：更生方案

06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8,53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104,262
5. 清償總金額：		614,448
6. 清償比例：		29.2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2,097
2	凱基商業銀行	1,984
3	星展商業銀行	983
4	台新商業銀行	793
5	國泰世華銀行	818
6	臺灣土地銀行	247
7	臺灣銀行	166
8	玉山商業銀行	777
9	台北富邦銀行	669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續上頁)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